

所得稅政策對於經濟成長之影響— 以台灣租稅制度為例*

王韋能**、謝智源***、陳智華****

摘 要

本文討論獨立課稅體制與兩稅合一制度對於租稅政策之經濟成長效果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發現不論經濟體系採行何種租稅制度，消費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均不利於經濟成長；但是營利事業所得稅與股利政策對於經濟成長表現的影響則會受到經濟體系所採行的租稅制度所左右。明確地說，在獨立課稅制度之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高股利政策均無可避免地將會傷害經濟成長率；但在兩稅合一制度之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高股利政策反而可能有助於經濟成長。此外我們也證明出，當政府將獨立課稅制度轉換成兩稅合一制度時，若不想調整稅率但卻希望維持賦稅收入不變，可以透過加徵保留盈餘稅來達成此一目標。

關鍵詞：兩稅合一、經濟成長、租稅政策

JEL 分類代號：O43, H24, H25

* 本文承蒙本刊編輯委員與評審提出許多有助益的指正與建議，以及行政院國科會對本研究的經費補助（編號 NSC 99-2410-H-031-015-MY2），僅此致謝。文中如有任何缺失，均是作者修業未深之責。

** 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 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

**** 淡江大學經濟系教授，本文聯繫作者。電話：(02)26215656#2051，Email：

jhchen@mail.tku.edu.tw。

DOI：10.3966/054696002013120094005

所得稅政策對於經濟成長之影響－ 以台灣租稅制度為例

王韋能、謝智源、陳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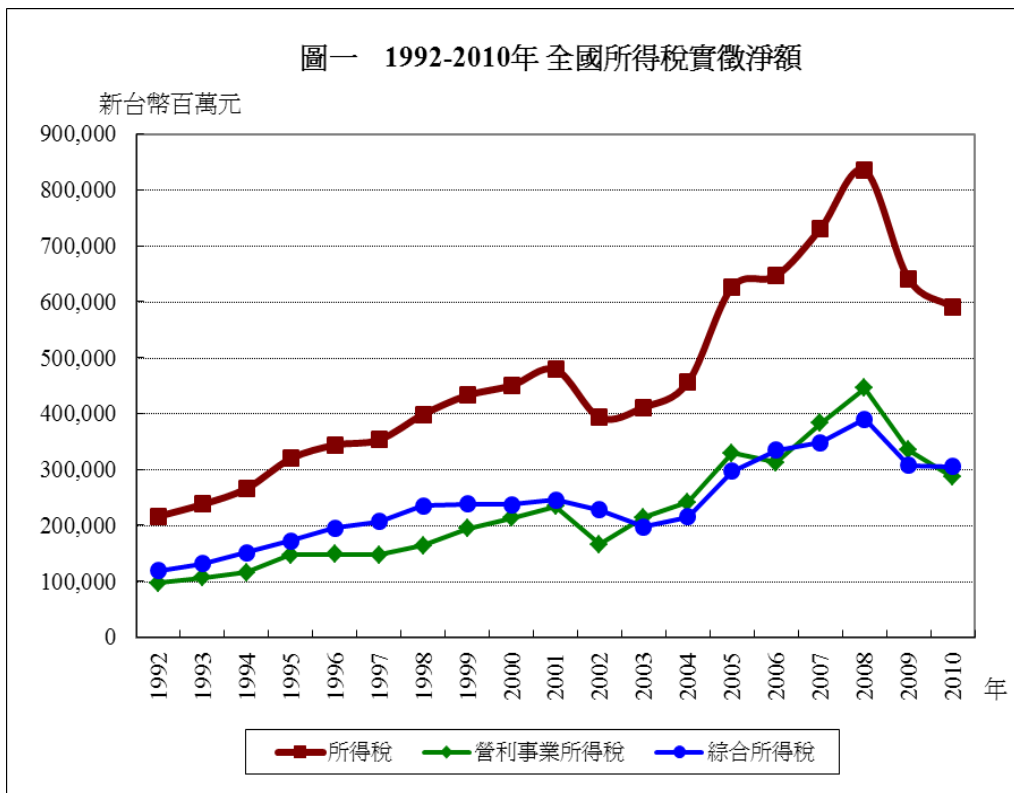
壹、緒論

長久以來，租稅政策對經濟成長的影響一直是學者關注的焦點，例如，Judd (1987)、Chamley (1986)、Barro (1990)、Turnovsky (1990)、Rebelo (1991)、Jones and Manuelli (1992)、Razin and Yuen (1996)、Kim (1998)及 de Hek (2006) 等人利用代表性個人模型 (the representative agent model) 指出，所得稅會造成資本的稅後報酬降低，使得投資減少，因此不利於經濟成長^{1,2}。然而這些既存文獻所關心的所得稅指的是個人綜合所得稅（包括

¹ 大部分的實證文獻也都支持這個觀點，如 Koester and Kormendi (1989) 及 Barro (1990) 利用跨國橫剖面資料說明所得稅對於經濟成長的負面影響，而 Stokey and Rebelo (1995) 則利用美國各州的資料說明所得稅會傷害經濟成長。

² 晚近有一些學者提出一些有趣的觀點，強調當租稅措施與其他政府支出產生連結時，所得稅未必會傷害經濟成長。例如 Barro (1990) 及戴孟宜等 (2009) 認為當所得稅用來融通生產性政府支出時，在生產性政府支出的產出彈性大於所得稅率時，所得稅提高將可以刺激經濟成長。Uhlig and Yanagawa (1996) 及 Yakita (2003) 利用兩期疊代模型 (two-period overlapping generation model)，在政府支出份額（即政府支出佔總產出的比例）固定的前提下，提高資本所得稅可能有利於經濟成長率。而 Canton (2001) 則設立一個邊做邊學的隨機成長模型 (learning-by-doing stochastic growth model)，強調在政府稅收用於教育的前提下，稅率的提高將很有可能可以刺激經濟成長。

勞動所得與資本所得稅)對於經濟成長現象可能產生的影響，忽略了現實社會中的所得稅除了包括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外還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即利潤稅)的事實。圖一是台灣在 1992-2010 年間所得稅收入的相關資料，據此可以發現營利事業所得稅佔所得稅收的比重將近五成，這個比率與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比重相當，說明了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重要性，但令人訝異的是既存文獻似乎沒有給予相對應的關注。有鑑於此，本文將分析並比較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對於經濟成長現象可能產生的影響。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統計處。

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對經濟體系的影響途徑並不相同，當然會產生不同的影響。明確地說，個人綜合所得稅是以家計單位做為課稅主體，因此會影響儲蓄與勞動所得的稅後報酬，改變民眾的消費、勞動供給與儲蓄等行為，進而對總體經濟產生影響。而營利事業所得稅則是針對廠商的盈餘來課稅，因此會改變廠商銷售、要素雇用與股利發放等決策，進而對總體經濟產生影響。然而，傳統 Ramsey (1928) 成長模型在一次齊次的生產函數與完全競爭的市場結構之假設下，營利事業所得稅（利潤稅）會同幅度地降低要素的邊際報酬與邊際成本，因此並不會改變廠商的決策，當然也就不會影響總體經濟體系，這個特性造成既存文獻並不十分關心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問題。據我們所知，Brock and Turnovsky (1981) 及 Turnovsky (1990) 將股票市場引進 Ramsey (1928) 型態的成長模型之中，細膩地處理廠商所面對的最適化問題，據此指出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都會傷害經濟成長。但該文為了簡化分析，因此僅考慮經濟體系採行獨立課稅的租稅體制 (independent income tax system)。

獨立課稅體制是 80 年代以前各國普遍採行的租稅制度，在此制度之下政府針對課稅主體（例如消費者與廠商）分別課徵一個獨立稅率的所得稅。但獨立課稅會衍生重複課稅 (double taxation) 及許多的社會成本，因而引起諸多批判，促使各國政府在 80 年代後期開始的租稅改革，將獨立課稅的租稅體制修正為現今普遍採行的兩稅合一租稅制度 (integrated income tax system)。明確地說，在獨立課稅體制下，廠商將稅後的營利所得以股利形式分配給股東（家計單位）後，這些所得還必須繳交政府開徵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因此會產生重複課稅問題。而且，獨立課稅體制衍生出的重複課稅會造成平均有效稅率 (average effective tax rates) 提高³，除了造成民眾賦稅增加，提高逃漏稅的誘因之外。有效稅率提高當然會打擊民眾的投資意願，不利於經濟成長。此外，獨立課稅體制還會扭曲企業財源籌措方式與股東的租稅規避行為。這是因為企業有多種籌募資金的管道，但

³ 請詳見 McLure (1980)、Poterba and Summers (1984)、Helminen (2001) 及 Gujarathi and Feldmann (2006)。

各種管道可以產生的租稅抵減效果並不相同。若企業以舉債方式籌募資金，其衍生出來的利息支出可作為費用減除；但是倘若以募股方式來籌募資金，則衍生出來的盈餘發放則不得列為費用減除。造成企業因資金來源不同而產生稅負有所差異的現象，導致企業傾向於以舉債方式籌募資金以減輕稅負，不僅有礙企業財務結構之健全，亦不利股市之正常發展。另一方面，在獨立課稅體制之下，因個人綜合所得稅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的不同，所以股東有理由利用保留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來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負的問題。以我國資料為例，1997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5%，但個人綜合所得稅率卻可高達40%，大股東當然有強烈的誘因將公司的經營利潤所得轉換成保留盈餘，減少股東的毛所得，以規避可能面臨的高額個人所得稅賦。

為了避免獨立課稅可能產生的諸多問題，各國政府紛紛改採兩稅合一 (imputation systems) 制度⁴。我國過去的所得稅制度當然也存在雙重課稅等問題，為了解決這些弊端並與世界潮流接軌，財政部稅制改革小組於1997年提出具體的兩稅合一方案，經過財政部的評估之後，在1998年施行公司繳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得完全抵扣股東之所得稅之「完

⁴ 目前歐洲是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最為廣泛的地區，但各國實行方式與規定不一。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的分類標準，兩稅合一的實際操作方式大致可以分為六類：1. 標準制度 (classical system)，即股利收入與其他資本利得合併課稅，施行國家為奧地利與比利時；2. 修正制度 (modified classical system)，即股利所得相較其他資本利得課較低的稅率，如丹麥、希臘與日本等國採行；3. 完全扣抵 (full imputation)，即就股利所得部份公司已繳納的稅賦可做為股東繳稅時扣抵，例如澳洲、加拿大與台灣等實行之；4. 部分扣抵 (partial imputation)，即就股利所得部份公司已繳納的稅賦可部分做為股東繳稅時扣抵，如韓國與英國等採行；5. 部份課稅 (partial inclusion)，即股利所得只有部份須併入課稅所得課稅；6. 其他 (other type of systems, OTH)。雖然本文的分析模型是根據台灣租稅制度的變化進行設計，關注的焦點是完全扣抵制度，本文的分析模型很容易擴充用以分析其他幾種兩稅合一制度，有興趣的讀者可以自行延伸。

全設算扣抵法」。另外，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5%）與個人最高所得稅率（40%）仍有一段不小的差距，為減緩公司藉由保留盈餘來規避股東稅負之誘因，兩稅合一制度之下得對公司的未分配盈餘課徵稅率為 10% 的保留盈餘稅⁵。在此之後，政府又做了兩次重大的租稅改革。首先是 2009 年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5% 調降至 20%，這是為了要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租稅減免即將結束而做的調整，希望藉此可以提高本國產業的競爭力。同時也調降個人綜合所得稅率，將「21%、13%、6%」這三個級距分別調降至「20%、12%、5%」，希望透過課稅級距的調整來縮短貧富差距，以增進社會公平。2010 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正式落幕之後，財政當局更進一步將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至 17%，希望更優惠的廠商租稅環境可以吸引外資流入，刺激經濟成長。

其實，在兩稅合一實施之前就有許多學者關心稅制改革對我國總體經濟可能帶來的衝擊，例如許嘉棟（1989）利用包含投入產出的子模型、總體子模型與動態方程式等三種動態一般均衡模型，模擬分析我國實行兩稅合一制度對投資、國民所得、經濟成長與政府稅收等重要總體經濟變數可能產生的影響。其研究結果指出，兩稅合一政策雖能小幅提升經濟成長，但卻會微幅降低政府稅收，雖然影響並不顯著。許正寬（1997）則利用一個包含國內外股票市場的小型開放經濟模型，探討我國兩稅合一制度對投資與儲蓄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雖然完全扣抵制能對於刺激儲蓄投資有不錯的效果，但是卻會造成政府稅收大量損失。尤其是在小型開放經濟體系的環境下，投資報酬受國際資金市場的主導，所以兩稅合一制度的推行並無法達到刺激投資的效果。晚近，許多學者利用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的資料數據，進一步評估兩稅合一制度對總體經濟所產生的影響。例如，林安樂（2000）利用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來模擬兩稅合一制度的效果，研究結果發現兩稅合一制度不僅對經濟成長有正面助益之外，同時也能增加政府稅收。而且經濟成長的提升與企業股利發放比率有反向關係，也就是說在兩稅合一制度之下，若企業的股利發放

⁵ 詳細內容請參閱由財政部（1997）於中國稅務旬刊第 1631 期所發表的兩稅合一方案簡介。

比率越高，對於提高經濟成長率的效果越不顯著。蘇漢邦 (2005) 則利用包含投入產出、產業結構、所得支出與資本結構調整機制的動態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來模擬評估兩稅合一政策的效果，作者指出兩稅合一政策對消費、實質國民所得、可支配所得及股利發放比率上都有明顯的提升效果。此外，還有許多學者由會計與財務的角度來切入這個議題，關注的是兩稅合一制度對公司可能帶來的影響，例如 Gujarathi and Feldmann (2006) 及 Dempsey and Partington (2008) 等。

但這些既存文獻均是由實證角度來探討兩稅合一的總體效果，缺乏一個完整的理論基礎。為了彌補這個缺憾以及解釋相關的實證結果，本文擬設計一個包含獨立課稅制度與兩稅合一制度的內生成長模型 (endogenous growth model)，討論租稅制度是否會影響租稅政策的成長效果。既存的理論分析模型大多是假設經濟體系採行獨立課稅的租稅體制，這個假設明顯不符合現實社會採用兩稅合一的實際運作模式，分析結果難免會招受批判。有鑑於此，本文的理論模型可以提供一個包含兩稅合一特質的總體分析模型，作為後續相關研究的參考。

本文共分四節，除第壹節為緒論外，第貳節將先設定分析的理論模型及求解，第參節則依前一節的理論模型分別就獨立課稅制度與兩稅合一制度做稅率政策的比較靜態分析，接著再探討稅制改變所帶來的影響。最後，我們將在第肆節中做一個簡短的結論。

貳、理論模型

為了分析獨立課稅制度與兩稅合一制度對於經濟成長現象的影響，我們擴展 Brock and Turnovsky (1981) 及 Turnovsky (1990) 的分析模型，建立一個跨期最適化模型 (intertemporal optimization model) 作為分析的工具。假設經濟體系是由家計單位、廠商與政府這三個部門所組成。其中，家計單位選擇消費、勞動投入與投資資產組合來極大化其終生效用；廠商則將保留盈餘與股東（代表性家計單位）的直接投資用來購買生產設

備，累積生產活動所需的資本設備。利用這些資本設備配合勞動投入來從事生產活動，藉以賺取利潤。這些利潤除了可以用來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外，還可以做為股利發放與保留盈餘兩種用途。在政府部門方面，假設其稅收來自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消費稅與保留盈餘稅，政府將總稅收扣除債券利息後全數用於家計單位的移轉支出⁶。

一、代表性家計單位

假設經濟社會有兩種儲蓄管道，分別是購買政府實質債券與累積股權（買股票）。若代表性家計單位持有 b 數量的債券，且政府實質債券的名目利率為 R ，則每一期的利息收入為 Rb 。再者，假設每一股股權每期可以獲得 h 單位的股利分配，若家計單位持有 s 的股權，且以商品做為計價單位的股票價格為 p ，則家計單位每期的股利總收入為 hps 。此外，家計單位還可能獲得勞動所得。假設市場的工資率為 w ，則家計單位提供 L 單位勞動服務可以得到 wL 的勞動所得。據此可以得知，家計單位每一期的所得毛額為 $hps + Rb + wL$ 。家計單位將這些所得用來繳交租稅（包括個人綜合所得稅、消費稅與定額稅）、消費與儲蓄。由於本文將討論並比較獨立課稅與兩稅合一這兩種租稅制度，但在這兩種租稅制度下民眾的租稅負擔並不相同，這會讓家計單位的預算限制條件呈現出不同風貌，以下我們將詳細說明之。

(一)獨立課稅下的預算限制條件

假設代表性個人每一期需繳交個人綜合所得稅、消費稅與定額稅，若定額稅為 t （若 $t < 0$ 則代表定額移轉），且個人綜合所得稅率與消費稅率分別為 τ_p 與 τ_c ，則在獨立課稅

⁶ 台灣的兩稅合一作法為完全設算扣抵法，即公司對股東的盈餘分配部分已課徵公司所得稅之稅額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減項，超額部分則退還給股東。

的租稅體制下，代表性家計單位的預算限制條件可以表示為：

$$\Delta p = (1 - \tau_p)(hps + Rb + wL) - t - (1 + \tau_c)c \quad (1a)$$

其中， c 為消費。(1a) 式是相當標準的預算限制條件，該式指出民眾的可支配所得扣除消費支出（含稅）後的部分即為民眾的儲蓄，由於經濟體系僅有購買政府實質債券與累積股權兩種儲蓄管道，因此新增加的儲蓄反映在這兩種資產的增量上，即 Δp 這部分。必須說明的是，大部分的成長模型都只關心獨立課稅的租稅體制，因此這些文獻中所呈現出來的預算限制條件均與 (1a) 式相當雷同。

(二)兩稅合一的預算限制條件

在兩稅合一之下，代表性家計單位的課稅所得包括勞動所得、債券利息所得與股利所得毛額，其中股利所得毛額的部份指的是股利淨額 hps 與可扣抵稅額 Z 兩者之和，因此代表性家計單位的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為 $\tau_p(hps + Rb + wL + Z)$ 。由於政府會將廠商所繳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退還給股東，因此家計單位實際繳交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為 $\tau_p(hps + Rb + wL + Z) - Z$ ⁷。此外，由於我國實際的操作模式是將股利扣抵金額換算成股利收入淨額的倍數，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將股東所獲得的可扣抵稅額 Z 表示為 $z \cdot hps$ ，其

⁷ 本文根據台灣目前的租稅制度設計分析模型，因此假設廠商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全額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對於採部分扣抵制度的國家而言，若要分析可扣抵幅度對於總體經濟的影響，我們只要在扣抵額的前面加上一個介於零與一之間的參數即可。這是一個簡單但卻相當有趣的延伸，留給有興趣的讀者自行分析。此外必須特別提醒讀者的是，本文為了讓分析模型可以順利操作因此僅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抵減個人所得稅與保留盈餘稅兩項特質，但有很多兩稅合一制度的作業細節無法完全納入分析模型之中，例如外國股東課稅、轉投資收益與董監酬勞計算等問題。

中 z 為每單位股利淨額的可扣抵稅額比率。根據以上資訊，我們可以將代表性家計單位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的預算限制條件寫成⁸：

$$b + ps = hps + Rb + wL - [\tau_p(hps + Rb + wL + z \cdot hps) - z \cdot hps] - t - (1 + \tau_c)c \quad (1b)$$

關於 (1b) 式有一點必須特別加以說明的是，由於民眾可以享受的可扣抵稅額與廠商繳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但這部份並不是代表性家計單位所能控制的變數，因此個人在追求終生效用極大的過程之中會將這可扣抵稅額視為外生變數。

(三)一般化的預算限制條件

雖然家計單位的預算限制條件在這兩種制度下並不相同，但我們可以利用一個虛擬變數 (dummy variable) ϕ ，令 $\phi = 0$ 與 $\phi = 1$ 分別對應到獨立課稅制度與兩稅合一制度，據此可以將 (1a) 式及 (1b) 式合併表示如下：

$$b + ps = (1 - \tau_p)(hps + Rb + wL + \phi z \cdot hps) - t - (1 + \tau_c)c \quad (1c)$$

由於民眾持有債券與股票兩種資產，因此我們可以將民眾的財富， a ，定義為：

$$a = b + ps \quad (2)$$

利用 (2) 式，我們將 (1c) 式改寫成：

⁸ Turnovsky (1990) 曾企圖納入歐洲各國的兩稅合一制度，但該文的 (1b') 式的處理方式很明顯地忽略了在兩稅合一制度之下公司已繳交所得稅應視為股東的可扣抵稅額的事實。關於不同賦稅制度下民眾可能的所得與租稅負擔可參見 Gujarathi and Feldmann (2006)。

$$\dot{w} = (1 - \tau_p)(hps + Rb + wL + \phi z \cdot hps) - t + s\dot{w} - (1 + \tau_c)c \quad (3)$$

(3) 式更清楚地指出，當民眾持有債券與股票兩種資產時，民眾的財富變動除了來自於稅後所得外，尚還包括因股票的價格波動而產生的資本利得，即 $s\dot{w}$ 這個部分。

代表性家計單位對經濟變數具有完全預知 (perfect foresight) 的能力，藉由消費來獲取效用，但工作卻會帶來負效用。在追求終生瞬時效用 (instantaneous utility) 折現值加總極大化的目標下，家計單位的目標函數可以表示成：

$$\max \int_0^{\infty} \left(\ln c - \frac{L^{1+\chi}}{1+\chi} \right) e^{-\rho t} dt \quad (4)$$

式中 $\rho (> 0)$ 為固定的時間偏好率 (constant time preference rate)。代表性家計單位在 (2) 式及 (3) 式的限制條件之下，追求 (4) 式終生效用折現值加總之極大。若 λ 為共狀態變數 (costate variable)，則代表性個人的最適條件為：

$$\frac{1}{c} = \lambda(1 + \tau_c) \quad (5a)$$

$$L^\chi = \lambda(1 - \tau_p)w \quad (5b)$$

$$(1 - \tau_p)(h + \phi z \cdot h) + \frac{\dot{\lambda}}{\lambda} = \rho - \frac{\dot{\lambda}}{\lambda} \quad (5c)$$

$$(1 - \tau_p)R = \rho - \frac{\dot{\lambda}}{\lambda} \quad (5d)$$

加上 $\lim_{t \rightarrow \infty} \lambda s e^{-\rho t} = 0$ 和 $\lim_{t \rightarrow \infty} \lambda b e^{-\rho t} = 0$ 的終端條件 (transversality condition) 與 (3) 式的預算限制條件。(5a) 式表示消費的邊際效用等於消費的邊際成本。(5b) 式為勞動投入的邊

際利益等於邊際成本。依循 Turnovsky (1990)，(5c) 式右邊的 $\rho - \lambda$ 是消費的報酬率，我們以符號 θ 表示，該式的左邊則是投資股票的稅後報酬率（稅後股利收入加上股票價值變動率）。(5d) 式表示持有債券的稅後報酬率亦等於消費的報酬率。由於資源可以使用在這兩種用途上，由 (5c) 式及 (5d) 式可得購買債券與投資股票的無套利條件 (no arbitrage condition) 為：

$$(1 - \tau_p)(h + \phi z \cdot h) + \frac{\dot{p}}{p} = (1 - \tau_p)R$$

二、代表性廠商

傳統 Ramsey (1928) 形態的成長模型為了方便計算，例如 Judd (1987)、Barro (1990) 及 Razin and Yuen (1996) 等，均假設廠商融通投資的唯一管道是透過借貸的方式（即民眾累積資本，而廠商向民眾租借機器設備）。然而現實社會中，資本設備大多是屬於廠商的資產，而且廠商融通投資支出的管道除了借貸之外，還包含發行股權與保留盈餘轉投資等管道。為了凸顯出這些融資管道對於總體經濟的影響，我們依循 Brock and Turnovsky (1981) 及 Turnovsky (1990)，將股票市場納入分析模型之中。

假設廠商每一期所擁有的資本存量為 k ，再加上向代表性個人所雇用勞動投入量 L 來生產複合性商品，則生產技術為 $y = AkL^\epsilon$ ，其中 A 為技術參數。廠商每一期的營業費用包括工資與折舊費用，所以廠商每期的稅後利益 π 等於：

$$\pi = y - wL - \tau_y(y - wL - \delta k)$$

式中 τ_y 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而 δ 為資本的折舊率。

廠商的稅後利潤可做為保留盈餘 (re) 與發放現金股利 (d) 之用，因此廠商每期均面對以下的限制條件：

$$\pi = y - wL - \tau_y(y - wL - \delta k) = re + d \quad (6a)$$

有兩件事是必須在此處交代清楚的，一是代表性個人可以分配到的稅額扣抵比率，另一是保留盈餘稅。在兩稅合一制度下，廠商所繳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是可以做為家計單位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扣抵稅額，而且我國的實際運作方式是將個人的可扣抵稅額以每單位股利做為衡量基礎，因此我們必須先計算股東的稅額扣抵比率，假設為 z 。根據我國租稅制度，股東的稅額扣抵比率係指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每元稅後盈餘所繳納之所得稅，亦即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可供分配盈餘（即總利潤 π ）的比率，即⁹：

$$z = \frac{\tau_y(AkL^\varepsilon - wL - \delta k)}{(1 - \tau_y)(AkL^\varepsilon - wL) + \tau_y \delta k} \quad (6b)$$

據此可以得知，代表性家計單位的可扣抵稅額 Z 為稅額扣抵比率與股利淨額 d 的乘積，即：

$$Z = z \cdot d = \left(\frac{\tau_y(AkL^\varepsilon - wL - \delta k)}{(1 - \tau_y)(AkL^\varepsilon - wL) + \tau_y \delta k} \right) d$$

另外，保留盈餘稅是兩稅合一制度下所產生的特殊租稅，他會影響到廠商可以直接投資的資源。明確地說，我國在實施獨立課稅制度時，政府並不會對保留盈餘課稅，因此所有的保留盈餘將可以直接轉換成資本累積。但是在兩稅合一制度下，政府則會對廠

⁹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 66 條之 1、66 條之 2 與所得稅法實行細則 48 條之 8 所載，扣抵稅額比率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所繳納之營所稅。詳細的計算方法請參考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的「兩稅合一方案介紹」一文，網址為：http://www.ntat.gov.tw/county/ntat_ch/ntat_pda/download/tax401-2.pdf。另外，若本文排除折舊費用化的設定，則可扣抵稅額退化為 $z = \tau_y / (1 - \tau_y)$ ，為法定的可扣抵稅額比率上限，但即使在此水準下本文的主要結果仍維持不變。

商未發放的收益（保留盈餘）部分額外課徵保留盈餘稅。如此的租稅制度設計有以下兩個原因，首先是因為社會的平均個人綜合所得稅率（最高所得稅率為 40%）高於平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目前稅率為 17%），因此廠商有理由將企業經營的成果保留在公司帳戶下，以規避可能面對的租稅負擔。其次，由於兩稅合一制度允許廠商繳交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因此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兩稅合一將會造成政府租稅收入的減少。為了消弭這兩個問題，我國政府在實施兩稅合一制度的同時，也針對廠商未發放收益（保留盈餘）課徵額外的保留盈餘稅。假設保留盈餘稅率為 τ_R ，則廠商實際可以使用的保留盈餘為 $(1-\tau_R)re$ 。

再者，廠商實際可投資的金額包括保留盈餘以及來自於家計單位的直接投資（股權的新增部位，即 $p\delta$ ）¹⁰，是以每一期廠商實際的（毛）投資額為：

$$i = (1-\phi\tau_R)re + p\delta \quad (7a)$$

式中我們仍舊採用虛擬變數 ϕ 來區分獨立課稅與兩稅合一制度。明確地說，在獨立課稅制度下，即 $\phi=0$ 時，廠商的毛投資額為 $re + p\delta$ 。但是在兩稅合一制度下，廠商實際可投資的保留盈餘為 $(1-\tau_R)re$ ，此時廠商的毛投資額為 $(1-\tau_R)re + p\delta$ 。

這些毛投資扣除折舊之後，即可以累積生產資本。若資本的折舊率為 δ ，則實質資本存量的跨期變化關係式可以表示成：

$$\dot{k} = i - \delta k \quad (7b)$$

¹⁰ 我們依循 Brock and Turnovsky (1981) 及 Turnovsky (1990)，假設廠商的保留盈餘在下期將全部投入再投資之用，故不考慮保留盈餘再發放的情況。但現實社會中，廠商可能基於某些原因將利潤轉做保留盈餘，日後再發放給股東。依我國相關的稅法規定，若保留盈餘於之後再行發放給股東，其繳交的保留盈餘稅部份可退還。

假設廠商的目的在於追求其價值之極大。若廠商每一期的價值為 v ，它必定等於所有流通在外股權的市場價值，即：

$$v = ps \quad (8)$$

利用 (5c)、(6a)、(7a) 式及 (8) 式，可以將廠商價值變動的關係式表示成：

$$\dot{v} = \theta v - \left\{ (1 - \phi\tau_R)[(1 - \tau_y)(AkL^\varepsilon - wL) + \tau_y\delta k] - i \right\} + (1 - \phi\tau_R)d - (1 - \tau_p)(1 + \phi z)hv \quad (9)$$

依循 Turnovsky (1990)，我們假設廠商對每單位股本固定分配 h 單位的現金股利，即 $h = d/v$ ，這個假設同時也可以讓我們瞭解廠商分配利潤的方式對於經濟成長現象可能產生的影響¹¹。將此條件 ($h = d/v$) 與 (6b) 式代入 (9) 式，我們可以將廠商的價值變動改寫為：

$$\dot{v} = rv - \gamma(k, L, i) \quad (10)$$

式中，

$$r = \theta + h \cdot \left\{ (1 - \phi\tau_R) - (1 - \tau_p) \left[1 + \frac{\phi\tau_y(AkL^\varepsilon - wL - \delta k)}{(1 - \tau_y)(AkL^\varepsilon - wL) + \tau_y\delta k} \right] \right\} \quad (11a)$$

$$\gamma(k, L, i) = (1 - \phi\tau_R)[(1 - \tau_y)(AkL^\varepsilon - wL) + \tau_y\delta k] - i \quad (11b)$$

其中， r 為資本的報酬率，而 γ 為廠商每期的淨收益（即稅後淨利扣除當期投資總額）。

¹¹ 本文假設股利發放比率為事前決定且為股東可接受的最低水準，故在此並不考慮廠商最適的股利發放問題，因此廠商的保留盈餘與現金股利的比重為一外生給定的參數。如此的設計除了可以簡化分析之外，亦可以討論股利發放比率對於總體經濟的影響。

利用 (10) 式，我們可以求得廠商的價值為：

$$v(t) = e^{\int_0^t r d\tau} \left\{ \int_t^\infty \gamma(k, L, i) \cdot e^{-\int_0^\tau r ds} d\tau \right\} \quad (12)$$

依循 Turnovsky (1990) 的處理方式，假設代表性廠商在受限於 (7b) 式的條件下追求期初股東價值 $v(0)$ 之極大，我們可以將代表性廠商的極大化問題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max v(0) &= \int_0^\infty \gamma(k, L, i) \cdot e^{-\int_0^\tau r ds} d\tau \\ \text{s.t. } \dot{k} &= i - \delta k \end{aligned}$$

若令 q 為資本的影子價格，也就是所謂的 Tobin q 。則代表性廠商極大化公司價值的最適條件為：

$$q = 1 \quad (13a)$$

$$w = \varepsilon \frac{y}{L} \quad (13b)$$

$$\dot{q} = q(r + \delta) - (1 - \phi\tau_R)[(1 - \tau_y)AL^\varepsilon + \tau_y\delta] \quad (13c)$$

(13a) 式說明了，廠商的實際價值必定等於其市場價值，也就是 $v = ps = k$ 的關係式必定成立。(13b) 式表示廠商勞動雇用的邊際生產力等於邊際成本。另外，(13c) 式為資本影子價格的跨期變動法則。利用 (13a) 式代回 (13c) 式可求得最適資本報酬率為：

$$r = (1 - \phi\tau_R)[(1 - \tau_y)AL^\varepsilon + \tau_y\delta] - \delta \quad (14)$$

再利用 (5b) 式及 (13b) 式可以推得勞動投入量的瞬時關係 (instantaneous

relationship) 爲：

$$L = \left[\frac{\varepsilon A(1-\tau_p)}{(1+\tau_c)x} \right]^{\frac{1}{1+\chi-\varepsilon}} \quad (15)$$

式中， $x = c/k$ ，也就是所謂的消費-資本比。則由上式可得勞動投入量對消費-資本比、個人綜合所得稅與消費稅的偏微分分別爲：

$$L_x = -\frac{L}{(1+\chi-\varepsilon)x} < 0, \quad L_{\tau_p} = -\frac{L}{(1+\chi-\varepsilon)(1-\tau_p)} < 0 \quad \text{且} \quad L_{\tau_c} = -\frac{L}{(1+\chi-\varepsilon)(1+\tau_c)} < 0$$

(15) 式指出，勞動投入量是消費-資本比、個人綜合所得稅與消費稅的減函數。這是一個相當直覺的結果，因為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資本存量的增加可以提高勞動的邊際生產力，因此資本存量提高將會促使勞動的投入量增加，由於資本存量與消費-資本比具有負向關係，因此可以推論消費-資本比與勞動投入量成反向關係。其次，個人綜合所得稅提高會降低民眾勞動投入邊際利得，進而減少民眾的勞動供給量。第三，在給定消費水準的情況下，消費稅的提高會降低資本的影子價格，降低勞動的邊際成本，因而減少勞動投入量。

三、政府部門

政府的租稅收入來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消費稅與保留盈餘稅（兩稅合一制度下才會發生）。假設政府將總稅收扣除債券利息支出後全數用於對家計單位的移轉性支出上，我們可以將政府的預算限制式表示如下：

$$B^g = Rb - \tau_p(hps + Rb + wL + \phi Z) + \phi Z - \tau_c c - \tau_y(AkL^\varepsilon - wL - \delta k) - \phi \tau_R \cdot re - t \quad (16)$$

參、總體經濟均衡與比較靜態分析

總體經濟均衡是一組數量與價格的數列，需滿足以下條件：

1. 代表性廠商利潤極大，即 (6a)、(7b) 式及 (13a)-(13c) 式；
2. 代表性家計單位終生效用極大，即 (2)、(3) 式及 (5a)-(5d) 式；
3. 政府維持預算平衡，即 (16) 式。

據此，藉由 (1c)、(6a)、(7a)、(7b) 式及 (16) 式可以推得商品市場均衡條件為：

$$\dot{k} = AkL^\varepsilon - c - \delta k \quad (17)$$

再藉由 (5a) 式及 $\theta = \rho - \lambda$ 為消費的報酬率的關係式可推得消費的成長率為：

$$\frac{\dot{c}}{c} = \theta - \rho \quad (18)$$

由於均衡成長路徑上，消費、資本存量與債券具有相同成長率，因此經濟體系的靜止均衡狀態 (steady-state equilibrium) 必定滿足 $\dot{k} = 0$ 之條件。由 (17) 式及 (18) 式可得均衡的消費-資本比 (\hat{x}) 滿足下式：

$$\hat{x} = AL^\varepsilon - \delta + \rho - \theta \quad (19)$$

再利用式(11a)、(13b) 式及 (14) 式可得知消費的最適報酬率為：

$$\hat{\theta} = (1 - \phi\tau_R)[(1 - \tau_y)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 - h] + (1 - \tau_p)h \left\{ 1 + \frac{\phi\tau_y[(1 - \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delta]}{[(1 - \tau_y)(1 - \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 \right\} - \delta \quad (20)$$

利用 (17)-(20) 式及 $y = AkL^\varepsilon$ 的關係式，可以得知均衡成長率 (balanced growth rate)， g ，為：

$$\hat{g} = \frac{\dot{y}}{y} = \frac{\dot{K}}{k} = \frac{\dot{c}}{c} = \frac{\dot{b}}{b} = A\hat{L}^\varepsilon - \hat{x} - \delta \quad (21)$$

利用 (21) 式可以得知，我們必須先解出均衡的消費-資本比以及勞動雇用量後，才可以求得確切的經濟成長率。但由於獨立課稅制度與兩稅合一制度下均衡的消費-資本比以及勞動雇用量並不盡相同，因此會導致兩種制度下的經濟成長表現並不相同。為了清楚地區分這兩種租稅制度所對應的均衡，我們以上標“ID”與“IN”分別代表獨立課稅與兩稅合一這兩種情境。將 $\phi = 0$ 與 $\phi = 1$ 的限制條件代入 (20) 式及 (21) 式之中，我們可以得到這兩種租稅制度下的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hat{g}^{ID} = [(1-\tau_y)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 - \delta - \tau_p h - \rho \quad (22a)$$

$$\hat{g}^{IN} = (1-\tau_R)[(1-\tau_y)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 - \delta + h \cdot \left\{ \frac{(1-\tau_p)(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1-\tau_y)(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 - (1-\tau_R) \right\} - \rho \quad (22b)$$

緊接著，我們利用 (22a) 式及 (22b) 式來進行相關的分析與討論。

一、租稅政策與經濟成長

租稅政策對於經濟成長現象可能產生的影響一直是經濟學者所關注的焦點之一，但既存文獻的討論大多是在獨立課稅制度下進行討論，忽略了近年來廣受各國採用的兩稅合一制度。因此我們很好奇的是，兩稅合一租稅制度是否會使得相關租稅政策的成長效果產生變化？

命題一 給定生產技術與租稅環境，

1. 不管租稅制度為何，提高消費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一定會傷害經濟成長。
2. 在獨立課稅體制下，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將不利於經濟成長；但在兩稅合一體制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提高未必會傷害經濟成長。
3. 兩稅合一制度下，保留盈餘稅的課徵將會傷害經濟成長。

證明：

利用 (15) 式及 (19) 式可解出最適的消費-資本比(\hat{x}) 與勞動雇用數量(\hat{L})，藉由 (22a) 式及 (22b) 式，我們可以分別求得在獨立課稅制度 ($\phi = 0$ 時) 與兩稅合一制度 ($\phi = 1$ 時) 下，消費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保留盈餘稅對於經濟成長現象的影響為：

$$\frac{\partial \hat{g}^{ID}}{\partial \tau_c} = -\frac{(1-\tau_y)\varepsilon A\hat{L}^\varepsilon}{\Delta(1+\chi-\varepsilon)(1+\tau_c)} < 0 \quad (23a)$$

$$\frac{\partial \hat{g}^{IN}}{\partial \tau_c} = -\frac{\{(1-\tau_R)(1-\tau_y)+\zeta\}\varepsilon A\hat{L}^\varepsilon}{\Gamma(1+\chi-\varepsilon)(1+\tau_c)} < 0 \quad (23b)$$

$$\frac{\partial \hat{g}^{ID}}{\partial \tau_p} = -\frac{1}{\Delta} \left\{ \frac{[(1-\tau_y)\hat{x}+(1-\tau_p)h]\varepsilon A\hat{L}^\varepsilon}{(1+\chi-\varepsilon)(1-\tau_p)\hat{x}} + h \right\} < 0 \quad (24a)$$

$$\frac{\partial \hat{g}^{IN}}{\partial \tau_p} = -\frac{1}{\Gamma} \left\{ \frac{[(1-\tau_R)(1-\tau_y)+\zeta]\varepsilon A\hat{L}^\varepsilon}{(1+\chi-\varepsilon)(1-\tau_p)} + \frac{(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h \left[1 + \frac{\varepsilon A\hat{L}^\varepsilon}{(1+\chi-\varepsilon)\hat{x}}\right]}{\left[(1-\tau_y)(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right]} \right\} < 0 \quad (24b)$$

$$\frac{\partial \hat{g}^{ID}}{\partial \tau_y} = - \frac{[\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 + (1 - \chi - \varepsilon \hat{x}) A \hat{L}^\varepsilon - \delta]}{\Delta (1 - \chi - \varepsilon \hat{x})} < 0 \quad (25a)$$

$$\frac{\partial \hat{g}^{IN}}{\partial \tau_y} = - \frac{(1 - \chi - \varepsilon \hat{x}) \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Gamma (1 - \chi - \varepsilon \hat{x})} \left\{ (1 - \tau_R) A \hat{L}^\varepsilon - \delta - \frac{(1 - \tau_p) \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 h}{[(-\tau_y) \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 + \tau_y \delta]^2} - \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 (1 - \delta) \right\} > 0$$

若 $\tau_R > 1 - \frac{(1 - \tau_p)(1 - \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 h [(1 - \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 - \delta]}{(A \hat{L}^\varepsilon - \delta)[(1 - \tau_y)(1 - \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 + \tau_y \delta]^2}$ < 1

(25b)

$$\frac{\partial \hat{g}^{IN}}{\partial \tau_R} = - \frac{(1 - \chi - \varepsilon \hat{x}) \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Gamma (1 - \chi - \varepsilon \hat{x})} \{ [(-\tau_y) A \hat{L}^\varepsilon + \tau_y \delta - h] \} < 0^{12} \quad (26)$$

其中 $\Delta = 1 + \frac{\tau_y \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1 + \chi - \varepsilon) \hat{x}} > 0$, $\Gamma = 1 + \frac{[1 - (1 - \tau_R)(1 - \tau_y) - \zeta] \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1 + \chi - \varepsilon) \hat{x}} > 0$,

$$\zeta = \frac{(1 - \tau_p)(1 - \varepsilon) h \tau_y \delta}{[(1 - \tau_y)(1 - \varepsilon) A \hat{L}^\varepsilon + \tau_y \delta]^2} > 0.$$

(23a) 式及 (23b) 式指出消費稅不利於經濟成長，這是因為消費稅會讓民眾降低消費水準，導致效用降低。為了彌補效用的損失，民眾將會提高休閒並減少勞動投入做為因應，使得社會的產出減少，因此不利於經濟成長。命題一的結果同時也指出，提高個人綜合所得稅將不利於經濟成長（見 (24a) 式及 (24b) 式），這個結果與 Chamley (1986)、Turnovsky(1990)、Jones and Manuelli (1992) 及 Easterly and Rebelo (1993) 等既存文獻的結論一致。直覺上來說，由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調高會減少家計單位的可支配所得，進而減少家計單位的投資，因此不利於經濟成長。

¹² 利用 (6a) 式及 $v = k$ 及 $h = d/v$ 可求得 $re/v = [(1 - \tau_y) A \hat{L}^\varepsilon + \tau_y \delta] - h > 0$ ，則可推得此結果。

(25a) 式及 (25b) 式則指出一個十分有趣的結果：於獨立課稅制度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長期經濟成長具有明確地反向關係；但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經濟成長的關係並不確定。這是因為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廠商的稅後收益具有明顯的負向關係（見 (6a) 式），但稅後收益水準與廠商用於投資的保留盈餘則具有顯著的正向關係。是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提高意味著廠商可用於投資的保留盈餘將會減少，這當然不利於經濟成長。另外，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使得稅後收益降低這同時也會造成家計單位的股利收入減少，使得民眾對廠商的直接投資減少，因此不利於資本累積。據此，在獨立課稅制度之下，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一定不利於經濟成長。但在兩稅合一制度之下，營利事業所得稅對經濟體系的影響途徑除了上述兩部分之外，還會透過家計單位的所得稅扣抵額來影響民眾決策。明確地說，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會造成民眾的可扣抵稅額增多，使得民眾的可支配所得愈高，因此會提高民眾對於廠商的直接投資（購買股票）水準，當然有利於資本累積。據此，在兩稅合一體制之下，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經濟成長率的影響並不確定。但可以確定的是，倘若兩稅合一的保留盈餘稅率愈高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資本累積的正面效果將會增強，因此愈有可能可以刺激經濟成長，這個結果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政策調整時一個相當重要的思考方向。

政府為了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到期，財政當局在 2009 年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5% 調降至 20%，2010 年更進一步將稅率調降至 17%。目的當然是希望可以降低產業政策調整所帶來的衝擊，維持優惠的租稅環境來吸引外資流入，刺激經濟成長。但 (25b) 式的比較靜態結果指出，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存在經濟成長效果的前提是經濟社會必須採行一個相對較低的保留盈餘稅率。但立法院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初審通過將保留盈餘稅率由現行的 10% 調高為 15%，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調降之經濟成長效果的角度來觀察這項政策，就相當值得深思了。

最後，(26) 式指出保留盈餘稅對於均衡成長率具有負面的影響。直覺上來說，保留盈餘稅的提高會降低廠商直接投資的資源，因此不利於經濟成長。雖然這部份的稅收會透過移轉性支付的方式回到代表性家計單位的手中，但是民眾卻不會全數將這些定額收

入轉換為累積股權的支出上。據此不難推論，保留盈餘稅將會造成廠商實際投資的金額降低，因此不利於經濟成長。

二、股利發放政策與經濟成長

實施兩稅合一的另一個目的是想要鼓勵廠商將經營的成果，也就是利潤，發還給股東。因此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是，廠商提高股利發放比率（即降低保留盈餘的比率）對於經濟體系的影響為何？

命題二 給定生產技術與租稅環境，

1. 於獨立課稅體制下，廠商增加現金股利發放一定不利於經濟成長的表現；
2. 於兩稅合一制度下，提高現金股利的發放可能有助於經濟成長。

證明：

利用 (15)、(19)、(22a) 式及 (22b) 式，我們可以得知在兩種租稅制度下，現金股利的發放率， h ，對於經濟成長率的影響分別為：

$$\frac{\partial \hat{g}^{ID}}{\partial h} = - \frac{[(1 + \chi - \varepsilon)\hat{x} + \varepsilon A\hat{L}^\varepsilon] \tau_p}{\Delta(1 + \chi - \varepsilon)\hat{x}} < 0 \quad (27a)$$

$$\frac{\partial \hat{g}^{IN}}{\partial h} = \frac{(1 + \chi - \varepsilon)\hat{x} + \varepsilon A\hat{L}^\varepsilon}{\Gamma(1 + \chi - \varepsilon)\hat{x}} \left\{ \frac{(1 - \tau_p)(1 - \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1 - \tau_y)(1 - \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tau_y \delta]} - (1 - \tau_R) \right\} > 0$$

若 $\frac{(1 - \tau_p)(1 - \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1 - \tau_y)(1 - \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tau_y \delta]} > 1 - \tau_R$ (27b)

(27a) 式及 (27b) 式指出：在獨立課稅制度下，廠商增加股利發放一定不利於經濟成長；但於兩稅合一制度下，廠商增加股利的發放對經濟成長率的影響並不確定。直覺

上來說，廠商增加股利的發放雖然會增加個人的可支配所得，促使家計單位增加股權的累積，因而有利於廠商的投資，所以有利於經濟成長。但是，股利發放的同時也會造成廠商的保留盈餘等幅地減少（藉由 (6a) 式），使得廠商的投資減少，因此不利於經濟成長。但由於家計單位實際上可用於投資的金額是扣除個人綜合所得稅後的可支配所得，而且家計單位也不會將全部的股利收入均投入於股權的購買上，因此無法完全抵銷掉保留盈餘降低對於投資的負面影響。然而在兩稅合一制度下，廠商提高現金股利的比重將會減少被課徵的保留盈餘稅，因此股利發放透過保留盈餘來影響投資的幅度必定小於現金股利本身。另外，兩稅合一制度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扣抵稅額，因而增加家計單位的可支配所得，使其有更多資源可用於購買股權，所以有利於投資。(27b) 式明確指出，廠商增加股利的發放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將取決於廠商與個人所面對的相關稅率之相對大小，若廠商增加股利發放而促使家計單位的投資增加比例大於廠商投資減少的比例，廠商增加股利的發放將會有助於經濟成長，反之將不利於經濟成長。

三、租稅制度與經濟成長

我國在 1998 年將獨立課稅制度轉換為兩稅合一制度，因此一個相當直覺的問題是，到底哪一種租稅制度比較有利於經濟成長呢？這個問題的答案當然也可以幫助我們釐清，當經濟體系將獨立課稅制度轉換成兩稅合一後，經濟成長現象可能產生何種的變化？

命題三 給定生產技術、所得稅率與股利分配比率之下，倘若保留盈餘稅率相對較低時，兩稅合一制度下的經濟成長表現較佳；但倘若保留盈餘稅率相對較高時，獨立課稅體制下會有較佳的經濟成長表現。

證明：

利用 (15)、(19)、(22a) 式及 (22b) 式可以求得獨立課稅與兩稅合一制度下，均衡經濟成長率的差異為：

$$\hat{g}^{IN} - \hat{g}^{ID} = -\tau_R[(1-\tau_y)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 + h \cdot \left\{ \frac{(1-\tau_p)\tau_y[(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delta]}{(1-\tau_y)(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 + \tau_R \right\} \begin{matrix} > \\ < \end{matrix} 0$$

$$\text{若 } \tau_R \begin{matrix} < \\ > \end{matrix} \bar{\tau}_R$$

$$\text{其中 } \bar{\tau}_R = \frac{\tau_y(1-\tau_p)[(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delta]h}{[(1-\tau_y)(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1-\tau_y)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 - h]} > 0。$$

命題三的結果明顯地指出：一旦經濟體系由獨立課稅制度轉換成兩稅合一之後，經濟成長表現的變化方向並不確定。其中的關鍵因子是兩稅合一施行之後，政府施行的保留盈餘稅率的大小。我們可以藉助圖二中所描繪的經濟成長率與保留盈餘稅率的關係來闡述命題三的結果。圖二中的 \hat{g}^{ID} 線與 \hat{g}^{IN} 線分別代表獨立課稅與兩稅合一制度之下的經濟成長率曲線，利用 (22a) 式及 (22b) 式可以得知 \hat{g}^{ID} 線為一條水平線而 \hat{g}^{IN} 線則為一條負斜率的直線。這個結果並不令人感到意外，這是因為獨立課稅制度下沒有保留盈餘稅的問題，因此經濟成長率當然與保留盈餘稅率無關；但在兩稅合一之下，保留盈餘稅率與經濟成長率的負向關係（見命題一的說明）讓 \hat{g}^{IN} 線呈現負斜率的狀態。利用 (22a) 式及 (22b) 式可以進一步得知：當 $\tau_R = 0$ 時， \hat{g}^{IN} 必定大於 \hat{g}^{ID} ；而隨著 τ_R 的提高 \hat{g}^{IN} 越低¹³。我們將這些資訊呈現在圖二中，據此可以清楚看出 \hat{g}^{IN} 線與 \hat{g}^{ID} 線一定存在一個交點，決定出一個保留盈餘稅率，假設為 $\bar{\tau}_R$ ¹⁴，它可以使得獨立課稅體制與兩稅合一體制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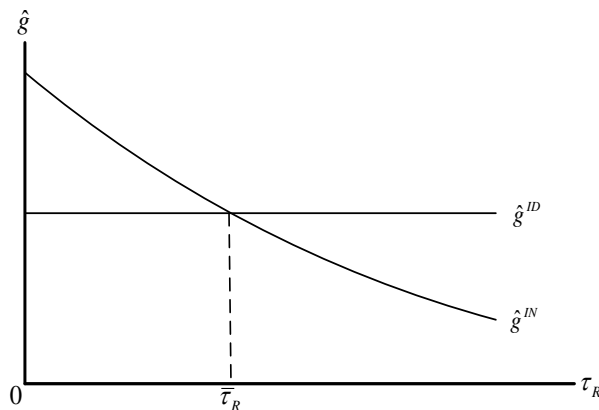
¹³ 利用 (22a) 式及 (22b) 式可得以下關係：

$$\frac{\partial \hat{g}^{IN}}{\partial \tau_R} - \hat{g}^{ID} = \{\tau_y(1-\tau_p)[(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delta]/[(1-\tau_y)(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h > 0，$$

$$\text{且 } \partial \hat{g}^{IN} / \partial \tau_R = -[(1+\chi-\varepsilon)\hat{x} + \varepsilon A\hat{L}^\varepsilon]/[(1-\tau_y)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 - h]/\Gamma(1+\chi-\varepsilon)\hat{x} < 0。$$

¹⁴ 由於政府是針對公司未發放的盈餘部分額外課徵保留盈餘稅，所以稅率不能高於 1，而

經濟成長率相等。當保留盈餘稅率低於 $\bar{\tau}_R$ 時，兩稅合一制度下的經濟成長率較高，但是當保留盈餘稅高於 $\bar{\tau}_R$ 時，獨立課稅體制下的經濟成長率高於兩稅合一制度下的經濟成長率。



圖二 獨立課稅與兩稅合一制度下經濟成長率與保留盈餘稅率關係圖

四、保留盈餘稅率之訂定及其影響

在前面我們提到政府若將稅制由獨立課稅改為兩稅合一制度時，政府將會額外對廠商未分配的盈餘課徵保留盈餘稅。為何兩稅合一制度下必須加徵保留盈餘稅呢？除了縮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率（17%）與個人最高所得稅率（40%）的差距，減緩公司藉由保留盈餘來規避股東稅賦之誘因外，保留盈餘稅也企圖肩負租稅改革之後，維持政府稅收固定

且根據命題三可以得知保留盈餘稅必須大於零。據此，可以推得保留盈餘稅率會滿足 $\bar{\tau}_R \in [0,1]$ 的條件。

的責任¹⁵。

命題四（保留盈餘稅率）：在維持賦稅收入固定的前提下，

1. 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有必要同時開徵保留盈餘稅。
2. 在一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愈高或個人綜合所得稅率愈低的經濟體系，應該訂定相對較高的保留盈餘稅率。
3. 若廠商發放現金股息的比率愈高，則應制訂一個相對較高的保留盈餘稅率。

證明：

在兩種租稅制度下，分別利用 (16) 式及 $\phi=0$ 與 $\phi=1$ 的限制條件，我們可以得知政府的賦稅收入， T ，為：

$$T^{ID} = \tau_p(d + Rb + wL) + \tau_c c + \tau_y(AkL^e - wL - \delta k) + t \quad (16a)$$

$$T^{IN} = \tau_p(d + Rb + wL) + (\tau_p - 1)Z + \tau_c c + \tau_y(AkL^e - wL - \delta k) + \tau_R re + t \quad (16b)$$

利用 (16a) 式及 (16b) 式可推得在維持政府稅收固定之下的保留盈餘稅率必須設定為¹⁶：

¹⁵ 在此我們主要是以政府爲了維持稅收的穩定爲原則來探討增課保留盈餘稅的問題，然而政府對廠商課徵保留盈餘稅亦可望達到鼓勵廠商發放股利與刺激家計單位投資等效益。詳細內容請參閱由財政部 (1997) 於中國稅務旬刊第 1631 期所發表的兩稅合一方案簡介。

¹⁶ 依循 Guo and Harrison (2004)，政府的決策行爲是在政策執行之前，於是假設政府在決策過程中並不會考慮政策執行時對其他內生變數的影響，亦即事前決策。而政策執行後，對於內生變數的影響將透過定額稅（或移轉性支付）來調整，以確保 (28) 式的成立。

$$\tau_R^* = \frac{h\tau_y(1-\tau_p)[(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delta]}{\Omega(\Omega-h)} > 0 \quad (28)$$

其中， $\Omega = \pi/k = (1-\tau_y)(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tau_y\delta > 0$ ， $\Omega-h = re/k > 0$

藉由 (28) 式可以進一步分析租稅環境對於保留盈餘稅率的影響為：

$$\frac{\partial \tau_R^*}{\partial \tau_y} = \frac{h(1-\tau_p)\{\Omega(\Omega-h) + \tau_y(2\Omega-h)[(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delta]\}}{[\Omega(\Omega-h)]^2} > 0 \quad (29a)$$

$$\frac{\partial \tau_R^*}{\partial \tau_p} = \frac{-h\tau_y[(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delta]}{\Omega(\Omega-h)} < 0 \quad (29b)$$

$$\frac{\partial \tau_R^*}{\partial h} = \frac{\tau_y(1-\tau_p)[(1-\varepsilon)A\hat{L}^\varepsilon - \delta]}{(\Omega-h)^2} > 0 \quad (29c)$$

兩稅合一對於家計單位產生了一個很明顯且立即的好處是公司繳交的營利所得稅可以做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減項，在稅率固定不變的前提下，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負擔將會變小。倘若政府維持廠商的租稅負擔不變之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收入將不會改變，因此個人綜合所得稅減少當然意味著政府總稅收將會減少。據此，為了維持稅制改革之後的稅收固定不變，政府當然有誘因另闢保留盈餘稅這個財源了。

觀察 (28) 式不難發現，兩稅合一後為了保持財政收入不變的保留盈餘稅率當然會與經濟體系的租稅環境有關。透過 (29a)-(29c) 式的分析可以發現，保留盈餘稅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以及現金股利佔稅後營利所得的比重存在正向關係，但是個人綜合所得稅率對於保留盈餘稅率則存在負向關係。這個結果相當符合直覺，由於兩稅合一制度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做為家計單位可扣抵稅額，而愈高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意味著家計單位可獲得的可扣抵稅額愈高，則政府賦稅收入減少的愈多，因此 (29a) 式指出政府當然必須制

訂一個比較高的保留盈餘稅率來獲取更多的賦稅收入。(29b) 式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率與保留盈餘稅率兩者之間為負相關，由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增加將導致家計單位在兩稅合一制度下的稅負增加額度大於獨立課稅制度下的額度，於是當政府提高個人綜合所得稅率時，兩稅合一制度將提供政府較高的所得稅收入，因而將可降低保留盈餘稅率來維持兩種稅制下的稅收平衡。另外除了政府部門的政策變動外，廠商的股利發放也會影響保留盈餘稅率，由 (29c) 式可知若廠商部門決定分配較多的股利給股東，其保留盈餘部份將會被課徵更高的保留盈餘稅率，藉由 (3) 式及 (16) 式可知，若廠商提高股利的分配將使得家計單位在兩稅合一制度下可享受的扣抵稅額增加，於是乎政府的稅收將少於獨立課稅制度下水準，則勢必轉而向廠商部門未分配盈餘部份課徵較高的保留盈餘稅來彌補稅收的差額。

肆、結論

租稅政策是十分重要的財政政策，OECD 國家資料顯示，所得稅收入佔總賦稅收入的比重高達 30% 左右；而我國政府對於所得稅的依賴程度更是高出 OECD 國家許多，大約有近半（介於 45% 至 50% 之間）的政府歲入是來自於所得稅收¹⁷。由於租稅政策除了會直接影響民眾的行為，進而影響總體經濟表現外；同時也會間接地影響政府收入，改變政府經濟活動（如政府支出），對整個經濟體系產生影響。既存文獻很早就關注這個問題，但都是以實證分析的角度來討論兩稅合一制度可能產生的影響，缺乏完整的理論基礎。有鑑於此，本文嘗試設立一個理論模型來討論獨立課稅體制與兩稅合一制度對於經濟成長現象的影響，我們發現：在獨立課稅體制下，政府的所有賦稅政策（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與消費稅）及提高廠商的股利發放率均不利於經濟成長；但是在兩稅合一制度之下，個人綜合所得稅與消費稅對經濟成長還是呈現不利的影響，

¹⁷ 詳細數據可參閱財政部 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統計年報 (2008)。

而兩稅合一制度下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因具有可做為家計單位之可扣抵稅額的租稅抵減特質，造成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廠商的股利分配有可能可以提高經濟成長率。此外我們也指出，為了維持稅制轉換前後的政府賦稅收入固定，政府有理由在採行兩稅合一時亦增課保留盈餘稅。

此外，兩稅合一是當前主流的租稅制度，因此考量租稅相關問題時必須要考量這個因子，本文所提供的可操作理論架構可以做為後續相關效果的參考依據。一個相當有趣的問題是將本文的封閉經濟體系架構修正為開放經濟體系架構，討論兩稅合一的租稅體制在開放體系下可能扮演的角色¹⁸。這是一個相當有趣的問題，因為現今社會的資本流動與跨國投資活動相當頻繁，影響跨國投資或資本移動最大的原因當然是報酬率，而租稅制度又是影響投資報酬率相當重要的因子。所以當租稅制度將會影響國際間的資本移動與廠商投資決定，當然會對於一國經濟成長表現產生重要影響。

(收件日期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接受日期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¹⁸ 我們很感謝匿名評論人提出這個有趣的論文延伸方向。

參考文獻

(1)中文部分

- 林安樂，2000，我國實施兩稅合一的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台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 財政部，1997，「兩稅合一方案簡介」，中國稅務旬刊，1631：13-18。
- 財政部，2008，中華民國賦稅統計年報 96 年，台北：行政院財政部。
- 許正寬，1997，「小型開放經濟體系下之兩稅合一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嘉棟，1989，「兩稅合一所得稅制影響之一般均衡動態模擬分析」，經濟論文，17：1-53。
- 戴孟宜、呂麗蓉、胡士文與王葳，2009，「農業政策與內生成長」，應用經濟論叢，85：1-45。
- 蘇漢邦，2005，「兩稅合一制度對國內經濟與所得之事後評估影響」，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英文部分

- Barro, R. J., 1990, "Government Spending in a Simple Model of Endogenous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 103-125.
- Brock, W. A. and S. J. Turnovsky, 1981, "The Analysis of Macroeconomic Policies in Perfect Foresight Equilibriu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22: 179-209.
- Canton, E., 2001, "Fiscal Policy in a Stochastic Model of Endogenous Growth," *Economic*

- Modelling*, 18: 19-47.
- Chamley, C., 1986, "Optimal Taxation of Capital Income in General Equilibrium with Infinite Lives," *Econometrica*, 54: 607-622.
- de Hek, P. A., 2006, "On Taxation in a Two-sector Endogenous Growth Model with Endogenous Labor Supply,"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 and Control*, 30: 655-685.
- Dempsey, M. and G. Partington, 2008, "Cost of Capital Equations under the Australian Imputation Tax System," *Accounting & Finance*, 48: 439-460.
- Easterly, W. and S. Rebelo, 1993, "Marginal Income Tax Rates and Economic Grow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7: 409-417.
- Gujarathi, M. and D. Feldmann, 2006, "Dividend Imputation System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An Examination of Relative Tax Burdens," *Advances i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19: 243-259.
- Guo, J. T. and S. G. Harrison, 2004, "Balanced-budget Rules and Macroeconomic (In)stability,"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19: 357-363.
- Helminen, M., 2001, "Finland's Imputation System under the Pressure of Globalization," *Bulletin for International Fiscal Documentation*, 55: 17-21.
- Jones, L. E. and R. E. Manuelli, 1992, "Finite Lifetimes and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58: 171-197.
- Judd, K. L., 1987, "The Welfare Cost of Factor Taxation in a Perfect-foresight Model,"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5: 675-709.
- Kim, S. J., 1998, "Growth Effect of Taxes in an Endogenous Growth Model: To What Extent Do Taxes Affect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23: 125-158.
- Koester, R. B. and R. C. Kormendi, 1989, "Taxation, Aggregate Activity and Economic Growth: Cross-country Evidence on Some Supply-side Hypotheses," *Economic Inquiry*, 27: 367-386.
- McLure, Jr., C. E., 1980, "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Dividend Relief," *Journal of Corporate Taxation*, 7: 137-162.

- Poterba, J. M. and L. H. Summers, 1984, "New Evidence that Taxes Affect the Value of Dividend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39: 1397-1415.
- Ramsey, F. P., 1928, "A Mathematical Theory of Saving," *The Economic Journal*, 38: 543-559.
- Razin, A. and C. W. Yuen, 1996, "Capital Income Taxation and Long-run Growth: New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59: 239-263.
- Rebelo, S. T., 1991, "Long Run Policy Analysis and Long Run Growt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9: 500-521.
- Stokey, N. L. and S. Rebelo, 1995, "Growth Effects of Flat-rate Tax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3: 519-550.
- Turnovsky, S. J., 1990, "The Effects of Taxes and Dividend Policy on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Macroeconomic Behavior,"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Control*, 14: 491-521.
- Uhlig, H. and N. Yanagawa, 1996, "Increasing the Capital Income Tax May Lead to Faster Growth,"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0: 1521-1540.
- Yakita, A., 2003, "Taxation and Growth with Overlapping Generation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7: 467-487.

Taxation Policy and Economic Growth — The Case of Taiwan*

Wei-Neng Wang**, Jhy-Yuan Shieh***, and Jhy-Hwa Chen****

Abstract

We set up an endogenous growth model to discuss the growth effect of the taxation policies under the independent income tax system and integrated income tax system. We find that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d consumption tax will deter steady-state economic growth rate on both taxation systems. The corporate income tax and firm's dividend policy will deter the growth rate in independent income tax system, but the effects turn to ambiguous in integrated income tax system. In addition, it shows that government will levy a positive tax on revenue reserve of corporation to maintain the taxation revenue for taxation system from independent to imputation. Moreover, we also find the revenue reserve tax may be not to harm the steady-state growth rate.

* The authors are grateful to the Editor and anonymous referees for helpful comments. We would also like to express gratitude for the financial support provided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wan (NSC 99-2410-H-031-015-MY2). Any remaining errors are, of course, our own responsibility.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s,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Soochow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Tamkang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Tel: +886-2-26215656 ext.2051, Email: jhchen@mail.tku.edu.tw.

DOI: 10.3966/054696002013120094005

Keywords: Integrated Income Tax System, Economic Growth, Taxation Policy

JEL Classification: O43, H24, H25